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191—2021

水质 叠氮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azide—Spectrophotometry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。

2021-09-17 发布

2022-04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方法原理	1
5 干扰和消除	1
6 试剂和材料	2
7 仪器和设备	2
8 样品	3
9 分析步骤	4
10 结果计算与表示	4
11 准确度	5
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6
13 废物处置	6
14 注意事项	6

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生态环境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规范水中叠氮化物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地表水、地下水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中叠氮化物的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河南省三门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栾川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和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9 月 1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